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黃嘉純先生 (主席)

白雪博士

陳美娟女士

鄭發丁博士

張思穎女士

文路祝先生

何永昌先生

關惠明先生

黎永開先生

林國基醫生

李漢祥先生

羅詠詩女士

吳家榮醫生

吳日嵐教授

潘佩璆醫生

潘少鳳女士

司徒永富博士

曾詠恆醫生

黃靜虹女士

黃金月教授

黃健偉先生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曾裕彤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李智龍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C(委員會秘書)

黃超智先生 行政主任(福利)1A

社會福利署

梁松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王明輝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獎券基金)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朱穎芝女士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因事缺席者：

葉潤雲女士

討論事項一：獎券基金的補助範圍和撥款考慮因素

政府請委員就題為“獎券基金的補助範圍和撥款考慮因素”的文件提供意見。主席和委員就使用獎券基金的優次提出以下意見／問題：

- (a) 有委員指出，撥款應優先用以支付非政府機構的定期翻新和保養開支，以及購置家具和設備，但有些委員則認為應優先考慮新增福利服務／額外福利名額的申請，例如於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獲資助的項目，並且應考慮收緊以獎券基金撥款翻新或保養處所的審批門檻，例如把有關年期的規定由現行的不少於五年收緊至不少於 15 年。
- (b) 就專項基金而言，如有需要，可於日後優先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補充撥款，以維持其運作。
- (c)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本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同意一份涵蓋 47 類社會福利服務／計劃的清單(清單)，當中的服務／計劃屬《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第 6(4)條所指的“社會福利服務”。就此，有些委員詢問應否檢討和更新該清單。因應過去數月的社會事件，有委員建議優先資助為青少年罪犯提供更生服務的計劃。

2. 政府回應如下：

- (a) 本委員會與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有既定分工：前者負責就獎券基金的補助範圍(即該基金可涵蓋的社會福利服務／計劃)提供意見，後者則負責就實際撥款予合資格申請提供意見(包括服務／計劃的優次和每宗申請的撥款額)。
- (b) 獎券基金的撥款可用作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處所支付非經常資本開支，也可通過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予營辦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基金亦可用作支付有時限的試驗計劃、調查或研究的開支，以加強支援社會福利服務。非政府機構或政府均可申請獎券基金的撥款。由獎券基金資助的基本工程項目所涉的經常開支，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 (c)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於設立時曾獲獎券基金注入前期資金。該基金其後需補充資金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嘗試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尋求撥款。
- (d) 儘管獎券基金的撥款可用作資助過去五年內未曾進行大型翻新的處所進行翻新工程，大部分申請翻新的非政府機構處所對上一次翻新相隔的時間，均遠超過此最低時限。社署會考慮委員有關收緊相關資格規定的建議。
- (e) 在考慮是否擴大清單的涵蓋範圍時，應審慎衡量獎券基金的財政狀況。另一方面，把現有福利服務／計劃從該清單上剔除，或會引起相關福利服務提供者的關注。此外，由於社會福利服務在過去數十年不斷演變，如服務／計劃的性質與該清單上的相似，亦可獲獎券基金資助。現時已有為在囚人士、曾違法者和刑釋人士而設的服務和支援。社署會密切留意青少年罪犯的數目和情況，如有需要，會向他們提供進一步支援。

3. 本委員會同意沒有迫切需要檢討該清單。作為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社署在考慮個別申請時，會考慮參考本委員會就使用獎券基金的優次所提出的意見。

4. 本委員會留意到，由獎券基金資助的有時限試驗計劃對新福利服務的發展至為重要。有委員建議，可參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建議，優先考慮與試驗／先導計劃有關的申請。

5. 有委員關注到六合彩攪珠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多月。

另有委員提出應否建立機制尋求政府定期注資獎券基金，政府回應時表示會在考慮公共財政的整體情況後，按需要決定是否注資獎券基金，這與政府設立的其他基金的做法一致。

6. 主席總結如下：

- (a) 鑑於獎券基金的原意是為社會福利服務給予財政資助，使該等服務獲得支持及發展，因此該基金應繼續主要用於為提供福利服務的基本工程項目和具有顯著福利元素的有時限試驗計劃支付非經常開支。
- (b) 使用獎券基金時除考慮補助範圍外，亦須考慮有關項目應屬有時限性質，而且無須獎券基金持續為有關項目提供經常資助。
- (c) 如建議由獎券基金撥款增設一個在勞福局／社署職權範圍以外的專項基金，應諮詢本委員會的意見，以確保新基金的目標具有顯著的福利元素。此等基金日後如要求補充資金，一般將不會受理。日後如收到此等申請，應告知申請人本委員會對此極有保留，申請人應循其他途徑(例如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尋求撥款。

討論事項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7. 政府請委員就題述文件提供意見。主席和委員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特點和成效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委員詢問有關社會福利服務用地短缺的情況，以及「特別計劃」和其他措施在多大程度上可解決用地短缺的問題。委員亦建議政府與其他機構加強合作，善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作福利用途。
- (b) 鑑於完成「特別計劃」項目預計所需的時間頗長，有委員關注到單靠這項計劃未必足以應付社會對福利服務的殷切需求。因此，應採取措施以加快進度。
- (c) 可考慮進一步優化和擴大福利服務設施清單。鑑於推展項目需時，故納入項目的福利服務應更加靈活和與時並進，並鼓勵興建能促進跨代協作設施。此外，可考慮將更多與福利有關的附屬設施納入建議項目內。

- (d) 政府可考慮把於同一地區內，由多個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類似服務作整合，以產生協同效應。
- (e) 有委員詢問會否准許「特別計劃」項目提供若干自負盈虧的名額。

8. 政府回應如下：

- (a) 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福利設施的供應，「特別計劃」是當中的一項措施。
- (b) 考慮到各類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甚殷，政府已優化了第二期「特別計劃」的福利服務設施清單，以涵蓋包括現時和在可見將來均需求殷切的長者、殘疾人士和兒童照顧服務。社署或會不時檢討該設施清單。
- (c) 任何機構如能在其土地上淨增加一項或多於一項福利服務設施清單上的服務，便可參加「特別計劃」。根據該計劃，營運新增津助福利服務的公開競投規定已獲豁免，而津助服務的建築費用和經常開支亦分別會由獎券基金和社署支持。
- (d) 政府已在第二期「特別計劃」加入更多可納入項目內與福利有關的附屬設施類別。為促進相關服務的跨代協作，第二期某些項目已建議在同一用地同時提供長者和兒童照顧設施。
- (e) 社署已獲得產業檢審委員會批准，修訂安老院舍、護養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特殊幼兒中心的設施明細表。經修訂的設施明細表亦適用於「特別計劃」以外的項目，讓服務使用者可享用更寬敞的空間和更完善的服務。
- (f) 根據「特別計劃」，非政府機構可提供津助及／或自負盈虧名額。如社會對非政府機構擬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需求殷切，在獲得社署支持的情況下，可由獎券基金資助有關項目的資本開支。

9. 委員就「特別計劃」的支援措施提出以下意見：

- (a) 政府應向項目倡議機構(尤其是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支援，並為它們進行更緊密的協調工作。同時亦可考慮向社署提供更多資源，進一步加強其協調工作。

- (b) 政府可考慮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源，用以管理已完成擴建／重建／新發展工程的建築物。政府亦須因應「特別計劃」下增加服務名額所帶來的更多人手需求作安排。
- (c) 可考慮在換地申請方面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支援，務求地盡其用。
- (d) 社署可考慮提供“過渡性宿舍”，專門用作非政府機構的調遷地點。

10. 政府回應如下：

- (a) 在換地方面，曾有在「特別計劃」下進行原址換地的成功個案，當中有項目倡議機構取得一幅毗連的小型用地，用以提供更完善的福利服務。
- (b) 已備悉有委員建議社署提供“過渡性宿舍”，專門用作非政府機構的調遷地點。然而，該項安排每次只能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限的服務。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